

安徽财经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9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、校直属机构：

《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评选办法》已于2019年7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充分发挥先进个人的模范带头作用，调动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高水平、原创性科研活动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学校科学的研究的质量和水平，提升学术影响力，更好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为特制定本办法。

安徽财经大学校友张训苏博士本着回馈母校培养、感恩父母养育之恩的初心，通过其夫妇在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发起的“兴教-谋英教育公益基金”，对学校科研标兵项目以“兴教-谋英奖”形式予以资助，并在每年教师节期间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一、目标与原则

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的评选紧密围绕学校“新经管”建设及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的需要，以“立模范、倡精品”为目标，不断推进我校科研水平上台阶、上层次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选拔。

二、评选范围与依据

- 1.参评者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；
- 2.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的评选依据为上年度7月1日至评审当年度6月30日内的科研业绩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- 1.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每年组织一次评选，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；

2.对获得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荣誉称号的个人,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,并给予奖励1万元(人民币)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与政策,遵纪守法,爱岗敬业,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;

2.治学严谨,作风正派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富有创新精神;

3.教学工作量符合岗位相关规定,教学效果优良;

4.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,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之一:

(1)主持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;

(2)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A级及以上期刊1篇,或B级期刊2篇,或C级期刊6篇以上。外文成果作者须排名第一或为通讯作者;

(3)获得B级及以上科研奖励(排名第一);

(4)主持A级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;

(5)获得B级及以上智库成果;

以上科研成果具体的分级分类标准参见《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》(校政字〔2019〕74号)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每学年度评选一次,评选时间为每年的7月上旬;

2.学校成立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和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共同选派人员组

成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科研处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；

3.科研标兵（兴教-谋英奖）采取“个人申报、学院（部、研究机构）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”的评选方式，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；

4.对已获得科研标兵（兴教-谋英奖）荣誉称号的个人，凡被发现有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即撤销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